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商〔2021〕5号

商学院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“东南物流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东南物流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“东南物流” 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鼓励、引导广大学生立志成才、刻苦学习、奉献社会，奖励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，展示商学院学生在立德、求知、创业、自强等方面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发挥先进群体的引领作用，经与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特制定“东南物流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类别

“东南物流”奖学金包括：优秀学生奖学金、新生奖学金、公益使者奖学金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

(一) 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。

(二)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爱国爱党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能在班集体中发挥带头作用；

3. 勤于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（新生除外），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不在校纪处分期内；

4. 身心健康，参评学年体质健康评价在及格及以上（免测除外）；

5. 卫生优良，参评学年卫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 分，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建设活动，无违章电器使用及私拉电线情况。

三、奖学金金额、名额和具体条件

(一) “东南物流”优秀学生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20 名，总额为 5 万元，评出一等奖 10 人，每人奖励 3000 元；二等奖 10 人，每人奖励 2000 元。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
2.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) 物流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商务三个专业大二及以上学生（含专升本）；

2) 学习成绩优秀，评定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参评学年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40%；

3)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英语四级成绩达 500 分；

4)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干事，甘于奉献、能力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参评学年学生工作考核等级在良好及以上。

(二) “东南物流”新生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2 名，总额为 3 万元。每个专业评选 2 名，第 1 名奖励 3000 元，第 2 名奖励 2000 元。

2. 参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) 物流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商务、金融学、财务管理、电子商务六个专业（专升本除外）新生；
- 2) 根据当年招生具体成绩情况评定。成绩如出现并列情况，则按照语数外成绩排序。

（三）“东南物流”公益使者奖学金

1. 奖学金金额和名额：每学年奖励 10 名，总额为 2 万元，每人奖励 2000 元。同等条件下排名靠前者优先，具体排名以加分细则为准。
2. 参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1) 积极参加公益组织，担任公益类组织主要负责人；
 - 2) 当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 100 小时，或作为志愿者参加重大活动为学院争得美誉；
 - 3) 参加有影响力的公益大赛获得优秀成绩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学生根据本人表现，对照评奖条件，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：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比后，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评比，拟定评比结果后提交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评定。

（三）公示：审核评定的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审定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

(五) 发文及表彰：对获奖同学进行公开发文并予以表彰，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，并报送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“东南物流”奖学金各类别不可兼得，与其它外设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(二) 评选涉及表现情况以评选当学年奖项为准，其他学年表现情况作为参考。

(三) 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，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，不得用于请客或购买昂贵物品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将撤销、追回其所得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处分。

(四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